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9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陳詩宜

債 務 人 賴金胎

於祐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賴金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1,7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惟如對債務人賴金胎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於祐民向債務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50,8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惟如對債務人賴金胎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於祐民向債務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